证券代码: 874526 证券简称: 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年10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 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东方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关联方的认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日常经营范围 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 所应当认定为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 隐瞒关联关系。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 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 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则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事项: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七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如下主要条款:
 - (一) 定价原则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等。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七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认 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